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7日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671,282.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管理债券组合,力争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为投资者取得高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辅助和补充,以本金安全为最重要因素。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5558812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14,677.33	18,959,437.58	2,363,282.73
本期利润	7,243,090.49	21,597,787.64	2,380,582.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6	0.0502	0.0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0%	5.19%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9	0.0505	0.0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075,649.14	178,799,922.73	1,954,058,195.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1.053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	0.19%	-2.50%	0.17%	0.84%	0.02%
过去六个月	-0.92%	0.18%	-3.26%	0.17%	2.34%	0.01%
过去一年	4.90%	0.25%	-2.71%	0.18%	7.6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6%	0.22%	0.17%	0.16%	10.29%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均值约为90%,故本基金采取9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债券投资业绩的权重,相应将10%作为衡量权益类投资业绩的权重。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因此,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本基金权益类证券品种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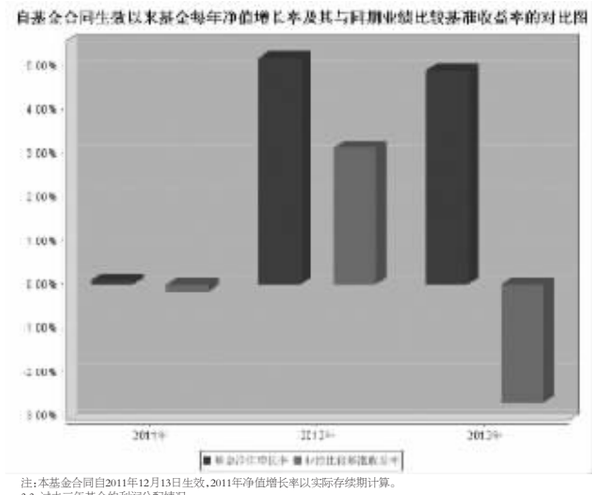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12月13日生效,2011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910	12,695,474.07	2,407,877.56	15,103,351.63	注:包括上年度批准,本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
2012	-	-	-	-	-
2011	-	-	-	-	-
合计	0.910	12,695,474.07	2,407,877.56	15,103,351.63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月14日宣告2012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2,952,222.89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7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730.4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敏棣	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13日	-	8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1995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09年6月2日至2011年5月11日任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15日起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13日起任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3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1984对投资组合,有49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190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306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有29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超过2%,但其组合贡献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2454对投资组合,有558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78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480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有9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超过5%,但其组合贡献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2548对投资组合,有67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92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581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有1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超过10%,但其组合贡献率低于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国内经济二季度触底,三季度回升,四季度略有回落。一季度伴随着较高的社会融资增速和较好的地产销售量,经济增长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企业去库存、制造业投资和出口回落,二季度经济出现明显放缓。六月份市场一度出现罕见的“钱荒”,经济前景预期一度堪忧。之后总理提出“下限”的讲话,同时流动性出现局部改善,市场预期好转,企业开始积极补库存,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有所上升,经济在三季度出现回升。但由于终端需求在四季度没有明显好转,而地产销售较为疲软,同时央行保持了偏紧的货币政策,经济四季度略有下行。

2013年通胀整体总体上前低后高,形成前低后高的形态主要是基数原因。从新涨价因素来看,食品价格涨幅前高后低,非食品价格涨幅则处于合理水平。

全年看,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达到政府年初制定的目标,但经济转型进展缓慢。国进民退、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债务沉重、产能过剩、房地产泡沫、银行资产质量等问题日趋严峻。

2013年债券市场是个大熊市。此次债券的大跌跟过去几年的情况有所不同,以往债券大跌往往伴随的是通货膨胀数据高企,但2013年通货膨胀数据比较温和。2013年债市下跌的主要原因有几个:首先,即使通货膨胀数据不高,但央行维持了偏紧的货币政策,导致资金供应处于紧平衡的状态。其次、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导致银行成本不断提高,银行追逐高收益资产,导致债券相对于同业等资产在收益率上缺乏优势,银行优先将资金配置到同业等资产上。再次,由于城投和其它财务软约束主体较多,导致经济虽然下滑,但资金需求依然旺盛。紧的资金供应和较旺盛的资金需求使得市场利率持续高企,而“非标资产”则挤出了银行等机构对债券的需求。

2013年股票风格分化很大,成长股和军工等板块的股票表现大大好于低估值股票。转债市场走势与股票市场一样,也出现了结构性行情。与军工和电子等行业相关的个券表现较好,但大盘转债表现欠佳。

本基金2013年的主要思路是控制久期、逐步降低中低等级信用债配置并减持转债,较好地规避了债券市场下跌对基金净值的影响。此外,基金积极参与了医药、家电、农业和环保等板块的投资,对基金业绩有一定的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4.90%,波动率0.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71%,波动率0.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预计经济整体上将震荡下行。我们判断政府的思路是只要就业和经济增长不出现大的问题,经济以推进改革和调结构为主。我们预计央行会维持偏紧的资金闸门,互联网金融等仍将推动“脱媒”进程,资金利率还会偏高。另一方面政府将着力于控制地方债务增长、房地产调控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的工作,而淡化经济增长。我们预计通货膨胀数据仍将比较温和。

2014年信托和地方债务到期较多,在目前的信用环境下,部分债务存在较高的兑付风险。此外,在对债务问题的阐述中,审计署认为债务增速快但依然可控,很可能意味着2014年仍然会有较多的城投债供给。

基金在2014年将控制好杠杆和久期,着重防范信用风险和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争取把握流动性阶段性宽松带来的交易性机会。同时,基金将在控制仓位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股票和转债投资,希望新的一年能给投资者带来不错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月14日宣告2012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2,952,222.89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报告期共应分配金额为10,419,593.93元。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三次收益分配。

第一次于2013年4月17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6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3,941,196.87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第二次于2013年7月18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5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4,556,913.57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第三次于2013年10月23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3,653,018.30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1年12月13日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建信双息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于2013年进行了4次分红,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建信双息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02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2,945.07	1,898,106.11
结算备付金		1,616,880.14	3,606,760.80
存出保证金		102,195.74	11,27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212,784.14	227,198,495.35
其中:股票投资		11,871,553.04	22,425,647.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6,341,231.10	204,772,84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54,901.86	8,756,082.00
应收利息		3,292,083.32	3,983,844.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307.85	103,50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6,827,098.12	245,558,06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99,875.50	6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9,856.59	1,206,682.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059.53	123,434.21
应付托管费		30,302.75	35,26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9,621.43	168,931.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41.43	18,417.2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4,891.75	205,411.82
负债合计		21,751,448.98	66,758,14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2,671,282.58	169,790,121.63
未分配利润		2,404,366.56	9,009,80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075,649.14	178,799,92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827,098.12	245,558,066.9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1.014元,基金份额总额172,671,282.5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124,639.23	28,989,216.15
1.利息收入		8,810,024.37	20,305,012.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391.85	257,865.24
债券利息收入		8,697,757.59	15,612,210.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874.93	4,434,936.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24,265.73	5,472,718.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32,317.85	-3,592,154.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71,041.48	8,738,914.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0,906.40	325,958.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1,586.84	2,638,350.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935.97	573,134.89
减:二、费用		3,881,548.74	7,391,428.51
1.管理人报酬		1,285,309.05	3,178,545.55
2.托管费		367,231.15	908,155.9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95,081.64	690,335.55
5.利息支出		1,303,533.93	2,144,948.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03,533.93	2,144,948.07
6.其他费用		430,392.97	469,44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3,090.49	21,597,787.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3,090.49	21,597,787.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790,121.63	9,009,801.10	178,799,92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43,090.49	7,243,090.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81,160.95	1,254,826.60	4,135,987.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0,969,299.67	16,668,890.16	247,638,189.83
2.基金赎回款	-228,088,138.72	-15,414,063.56	-243,502,202.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103,351.63	-15,103,351.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671,282.58	2,404,366.56	175,075,649.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1,677,612.70	2,380,582.73	1,954,058,195.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97,787.64	21,597,787.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1,887,491.07	-14,968,569.27	-1,796,856,060.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589,931.22	5,841,010.22	505,430,941.44
2.基金赎回款	-2,281,477,422.29	-20,809,579.49	-2,302,287,001.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790,121.63	9,009,801.10	178,799,922.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晨 何斌 秦绪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0号《关于核准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息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51,604,406.3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51,677,612.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3,206.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 X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10% X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报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报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5,309.05	3,178,545.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0,954.70	1,836,103.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7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